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學務處所屬組織名稱

一、（依據）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來源）

社團經費補助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年度社團補助經費。

三、（分配比例）

（一）社團經費分為活動費及設備費兩項，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審會）依補助標準審查並公佈其結果；另外百分之二十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處理，並於經審會常會中報告。設備費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經審會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分配予社團，並公佈其結果為全額補助或不補助。

（二）本組處理之活動費做為補助社團舉辦非例行性活動使用，由社團委請本組分配之。

四、（審查辦法）

（一）活動費之補助原則依經審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本組核定後，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

（二）社團欲申請經費時，活動費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企劃書」（如附件），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交由學生會社團部彙整後，交由經審會審核。

（三）經審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

五、（組織）

（一）經審會置委員十四人，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

議。主席不克主持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組成如下：

1. 學生會二人（學生會長、行政中心社團部部长）。
2. 各屬性社團代表十二人（各屬性各二人）。

(二)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應具幹部證書)。
2. 任期：一年，以學年度計算，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乙次為限。

(三)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行使代表職權，應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經審會之委員得對該代表提起不適任罷免案，並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之。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

(四) 臨時會召開及經審會職掌：

1. 經審會新屆期應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議決該季或該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2. 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本組派員協助經審會選出主席至召開會議為止。
3. 審理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
4. 提出本要點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點之實施程序辦理。

六、(時間)

(一) 經審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

四~六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七~九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該年之十~十二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活動時間：次年之一~三月)。

(二) 社團申請社團經費應於常會當月7日前將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表件交由社團部彙整，社團部應於該月14日前交由經審會審核，經審會應於當月30日前審查完畢，並公告於本組網頁。

(三) 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申請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標準辦理。

七、(會議)

- (一) 經審會常會或臨時會須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決議之。
- (二) 經三分之一委員以上書面請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八、(餘額保留)

經審會通過補助之活動及設備費金額若未執行完畢，所餘金額編入下一季活動費或設備費。

九、(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組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